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年6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2,000,000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.15元，募集资金金额10,300,000元。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取得《关于同意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1222号）。2023年8月8日，发行对象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金额全部缴纳到账。2023年8月15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ZC10372号）。

2023年9月21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，新增股份于2023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、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并披露，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等细则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2023年8月31日，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揭东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，存储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东白塔支行，存储账户为4413 8501 0400 0925 2。上述专户专门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，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更新后）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。经核查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验资完成且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之前，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天诚股份已累计使用10,299,505.00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3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	2,378.86
二、募集资金账户总额	10,302,378.86
减：募集资金支出	10,299,505.00
其中：偿还银行贷款	5,000,000.00
补充流动资金	5,299,505.00
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：	2,873.86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

2023年度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

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，查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，确认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六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核查程序

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、核查专户流水等形式对天诚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主要核查程序包括：

- 1、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，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、定向发行说明书、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；
- 2、查阅并核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；
- 3、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以及募集资金台账；
- 4、对于大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凭；
- 5、获取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
- 6、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。

（二）核查结论

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，天诚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，不存在验资完成且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